#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及解聘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外, 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 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也需满足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 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待办理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 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